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文件

苏园规建〔2018〕44号

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时值岁末年初，建筑施工进入传统旺季，一些企业抢工期、赶进度、抢节点意愿强烈，加上冬季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和元旦、春节将至，安全生产压力进一步加大，现将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苏建函质〔2018〕30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园区建筑施工实际，为切实做好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

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和遏制各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提出相关要求，请各相关单位贯彻落实执行：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做到“一必须，五到位”，即：必须依法生产经营，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要把主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到企业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建设上来，制定和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奠定良好的工作基础。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 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活动，坚持企业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带队检查，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确保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三、组织开展节前各项整治检查活动

1、积极组织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根据省市各级主管部门的统一工作部署，为实现“三下降一杜绝”的年度目标任务，切实加强当前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全力打好除隐患、护安全持久战，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要求各项目组织开展岁末年初专项整治工作。

各相关单位必须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进行重点部署，全力做好两节期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用非常之力、非常之策、非常之举，将安全生产工作各项责任落到实处。项目现场安全工作必须做到有文件布置、有会议发动、有排查行动、有整治成效、有工作总结。要层层传递责任、压实责任，切实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要加大日常安全检查力度。重点突出检查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施工现场排水、边坡基坑支护、施工临时用电、宿舍及办公室等临时设施等重点内容。

2、积极组织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必须有效落实的各自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发动施工单位一线员工广泛参与，深入排查建筑施工现场各类火灾隐患，夯实施工现场火灾防控工作基础，全力维护园区建筑施工防火形势平稳。

各施工企业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管生产必须管安全、一岗双责”的要求，积极开展冬季消防自查活动，对查出的问题要立即落实整改，并落实长效机制。各施工单位要深入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逐一排查火灾隐患，切实加强消防安

全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3、全面贯彻落实《苏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

为了更好的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安全事故，各相关单位及个人严禁在禁止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四、加强节日期间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由于春节期间假期较长，项目管理人员及作业工人流动性大，各项目必需高度重视春节期间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扎实做好各类安全事故的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1、施工企业必须制定春节期间安保方案

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成立以企业法人（或总经理）和项目经理为组长的春节期间安保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要加强检查，确保企业和项目的各项责任制度落实；企业和项目主要负责人要亲临一线，带头值班，严防死守，确保节日安全；要加强施工现场安保工作，加强现场巡逻，加强安保管理力度；各项目节前必须开展全员节前安全教育，提高节日安全意识。

2、扎实开展节前节后安全检查

各相关单位必须认真组织春节前后安全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内容：

（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各岗位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整改情况、安管人员履职情

况、特种工持证上岗情况、带班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2）、开展重点部位安全检查

重点开展对防止高处坠落、坍塌和触电事故以及防冻、防火、防中毒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塔吊、施工升降机、民工宿舍和临时设施的使用安全情况等的自查自改工作。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监理单位要监督施工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对工作不认真、整治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施工企业，要及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并向建设单位和园区质安站报告。

（3）、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积极开展针对生活区及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检查。重点对宿舍、办公区等临时设施用电情况，各项消防设施、设备配置和有效性情况以及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预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4）、加强冬季施工管理

根据冬季雨雪冰冻、强降温天气等易引发事故的特点，落实冬季安全施工各项工作措施。科学合理安排不同工种工作，在遇到大风降温、雨雪等恶劣天气时应立即按规定停止室外作业。及时清除施工现场的积水、积雪，积极采取有效的防冻、防滑措施，方可组织施工。加强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工作，有效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

（5）、组织节后复（开）工检查。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节后复(开)工程序，严格把控复(开)工条件。节后针对人员流动变化情况，在复（开）工前，施工企业和项目部必须对所有施工从业人员开展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重点加强对新进工人和转岗人员的教育培训，上岗前按工种和施工特点必须进行安全交底并做好记录，未经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的人员一律不得上岗，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防范“三违”的行为发生。在建工程节后复工前，各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由项目总监签署复工令，方可复（开）工。

3、加强应急值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各项目必需编制春节期间值班计划，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管理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项目主要负责人必须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亲自动员、亲自部署，并把相关责任逐级分解到各部门和人员，确保春节安全。

请各有关单位结合正在开展的各项行动，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切实抓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园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节日，为两会的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附件：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苏建函质〔2018〕301号）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2018年12月13日印发

共印：10份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建函质〔2018〕301号

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建安生〔2018〕93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住建部门及相关企业认真领会文件精神，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地住建部门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岁末年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的要求，切实履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突出安全防范重点，强化监管和防范措施落实。

二、立即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按照“全覆盖、无盲区、重实效”的要求，组织开展建筑施工预防坍塌事故、火灾事故、高处坠落事故等大检查大整治，突出高处施工平台、起重机械、架桥机、脚手架和高支模等重点内容，严查安全隐患和违规作业行为，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企业和责任人，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三、加强应急值守。针对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灾害性天气，要及时通过信息平台、下发通知和召开部署会等多种形式告知相关企业，要求企业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能动性，层层查纠安全隐患，立足自身最大限度地解决问题，对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要强化值班值守，保持通讯畅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有效落实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应急队伍，加强应急演练。确保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附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共印：5 份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安生〔2018〕930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城管局、房产局、园林（市政）局，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城管局：

近期全国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接连发生多起重大、较大事故，特别是河北省张家口市“11.28”重大爆燃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教训极其惨痛。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地务必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把安全生产工作做实做细；进一步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指导督促各地吸取教训，切实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

事故发生。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电〔2018〕45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当前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岁末年初历来是事故易发多发期，也是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时期。临近年底，建筑施工企业抢工期、赶进度意愿增强，供热、供气等企业进入生产高峰，群众出行和聚会集会活动增多，再加上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影响，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往往易发多发。各地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领导、细化责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要针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提前预判，强化监管，严防事故发生，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二、强化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

各地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深入开展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加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工程安全管控。加强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施工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防火检查巡查。积极构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源头

治理，加强关键节点风险管控，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针对秋冬季节和岁末年初的规律特点，进一步增强安全风险意识，从严从实从细做好停复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地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单位严格履行法定建设程序，落实工期造价保障责任，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履约管理。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禁盲目抢进度、赶工期，要突出抓好“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整治，减少和杜绝建筑施工中因“三违”造成的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要督促企业对照“三违”现象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监理单位严格执行现场巡查、旁站监理、平行检验等制度，及时发现并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因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管理

各地主管部门要对照《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加强城镇燃气安全检查，对城镇燃气场站、设施展开抽查复查，进一步排查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非法充装、储存、经营燃气行为；加强城市供水系统水源、水厂、管网及二次供水各个环节的管理，落实供水设施保温防冻措施，重点检查氯气的储存、运输和使用

各个环节的安全运行，加强巡视和安全保卫，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护措施，做好供水水质监测，确保供水水质安全；加强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检查，重点检查城市桥梁隧道和人行天桥养护、维修情况，加强市政井盖巡查，及时补齐或更换丢失、破损的井盖，防止人员坠落伤亡，确保通行安全；加强城镇排水设施维护作业安全管理，防范伤亡事故；要对城市道路环卫设施、设备沿线户外广告牌等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措施解决；要做好元旦期间城市公园、动物园等场所安全管理工作，合理疏导、分流游客，完善应急预案，严防踩踏等事故发生；要做好城市园林绿化灾害性天气预防和应对工作。要确保极端恶劣天气下城市供水、供气的安全供应，积极做好冬季气源储备、调度工作。

五、加强城市房屋安全管理

各地主管部门要督促房屋产权人或管理部门加强对老旧危楼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加强对房屋加层、夹层改造安全隐患的整治和安全鉴定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加强消防通道、消防楼梯、消防设备设施和消防水源检查，对电梯设施、公共通道、地下空间等公用部位加强日常巡查和维修保养。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需要鉴定的立即组织鉴定，需要整治的，立即进行加固维修或采取其他相应解危措施，从根本上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要强化宣传引导，做

好房屋使用安全教育进社区、进家庭的活动，要特别注重冬季防火、安全用电等消防教育。

六、全力做好城市道路扫雪除冰工作

各地城管部门要按照雨雪冰冻应急预案的要求，全力做好城市道路扫雪除冰工作，保障居民出行安全。按照“早准备、重预防、消隐患”的原则，备足除雪物资、清扫清运车辆、铁锹、扫帚、除雪板等除雪工具，科学调度扫雪力量，对恶劣天气影响严重的地段，要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合理调配工作人员和车辆，集中先进高效的破冰除雪装备进行机械化作业，并可采取人机结合的方式，及时清除并清运主次干道及其人行道的积雪，最大限度地避免与降低恶劣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居民出行和交通畅通。

七、加强应急值守工作

各地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关键岗位值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做好安全事故报送和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工作。要加强安全生产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强化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科学应对，将损失降到最低。督促指导供水、排水、燃气、物业服务、环卫等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加强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各部门应做好协调联动工作，快速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印发